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80/Add.6
18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 (g)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部分)

报告员: 斯托扬·巴卡洛夫先生 (保加利亚)

一、导 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71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 (参见 A/37/680, 第 2 段)。委员会在 1982 年 11 月 23 日和 29 日及 12 月 13 日的第 43、44 和 48 次会议上审议了就分项目 (g) 采取何种行动。有关的简要记录内 (A/C.2/37/SR.43、44 和 48) 载有委员会讨论本项目的情况。

二、审议提案

A. 第 A/C.2/37/L.42 号决议草案

2. 博茨瓦纳代表在 11 月 23 日第 43 次会议上, 代表安哥拉、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布隆迪、佛得角、埃及、几内亚比绍、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斯威士兰、瑞典、莫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等国介绍了题为“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间的合作”的决议草案 (A/C.2/37/L.42)。后来,马里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听取了博茨瓦纳代表兼会议主席以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成员国（安哥拉、博茨瓦纳、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所做的发言,

“注意到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成员国的目的是要加强它们的经济，特别是减少它们的经济依附，但不仅是对南非共和国的依附，密切成员国之间的联系，以便建立一个真正平等的区域结合，为执行国家、国家间和区域政策而调动资源，并通过协调行动来确保为实现经济解放而在战略结构内进行国际合作,

“回顾其第3201(S-VI)号和1974年5月1日3202(S-VI)号决议，其中载有《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其中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和1980年第35/56号决议，其中载有《第三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66号、1980年12月17日关于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第36/182号决议第二节，1981年12月17日关于1980年代促进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特别措施的第36/180号决议，1981年12月17日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第36/177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关于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第35/58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194号决议，其中赞同《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¹

¹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报告，巴黎，1981年9月1日至14日》，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NO. E.82.I.8)，第一部分，A节。

“进一步回顾 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B号决议第26段，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制定援助毗邻南非和纳米比亚各国的综合方案，以期使这些国家能够走向完全自力更生，

“认识到这些国家发展的主要责任在于它们本国，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成员国日益承诺把国内资源用来执行其方案，

“欢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成员国——其中有些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家——采取主动来执行一个旨在符合《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²的集体自力更生和自治发展的综合协调区域经济战略，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对属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范围内项目提供的援助和认捐，

“深信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成员国在经济上实现自力更生将有助于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斗争，

“1. 认识到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是一个分区域组织，它的工作符合《联合国宪章》体现的目标和原则；

“2. 进一步认识到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是由与协调其职权范围内的项目和方案有关的会员国授权工作的，

“3.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

“4. 又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拟定其方案时考虑到需要进一步促进它们同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的合作；

“5. 进一步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² A/S-11/14, 附件一。

3. 在11月29日第44次会议上,主席告知委员会说,经非正式协商议定修改该决议草案,将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中“实现”一词改为“加强”。

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后,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第A/C.2/37/L.42号决议草案(见第7段)。

B. 第A/C.2/37/L.95号决议草案

5. 孟加拉国代表在12月1日第45次会议上,(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题为“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决议草案(A/C.2/37/L.95),全文如下:

“大会决定:

“(a)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³;

“(b) 核可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2年10月28日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的第264(XXV)号决议。”

6. 在12月13日的第48次会议上,主席告知委员会说,提案国已将该决议草案(A/C.2/37/L.95)改为“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孟加拉国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发了言,并代表提案国撤回载于第A/C.2/37/L.95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³ A/37/15(第二卷,第一和第二部分)。

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间的合作

“大会，

“听取了博茨瓦纳代表兼会议主席以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成员国（安哥拉、博茨瓦纳、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所做的发言，

“注意到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成员国的目的是要加强它们的经济，特别是减少它们的经济依附，但不仅是对南非的依附，密切成员国之间的联系，以便建立一个真正平等的区域结合，为执行国家、国家间和区域政策而调动资源，并通过协调行动来确保为实现经济解放而在战略结构内进行国际合作，

“回顾其第3201（S-VI）号和1974年5月1日3202（S-VI）号决议，其中载有《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其中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和1980年第35/56号决议，其中载有《第三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66号、1980年12月17日关于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第36/182号决议第二节，1981年12月17日关于1980年代促进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特别措施的第36/180号决议，1981年12月17日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第36/177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关于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第35/58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194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赞同《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⁴，

⁴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报告，巴黎，1981年9月1日至14日》，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NO. E.82.I.8），第一部分，A节。

“进一步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B号决议第26段，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制定援助毗邻南非和纳米比亚各国的综合方案，以期使这些国家能够走向完全自力更生，

“认识到这些国家发展的主要责任在于它们本国，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成员国日益承诺把国内资源用来执行其方案，

“欢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成员国——其中有些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家——采取主动来执行一个旨在符合《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⁵的集体自力更生和自治发展的综合协调区域经济战略，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对属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范围内项目提供的援助和认捐，

“深信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成员国在经济上加强自力更生将有助于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斗争，

“1. 认识到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是一个分区域组织，它的工作符合《联合国宪章》体现的目标和原则；

“2. 进一步认识到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是由与协调其职权范围内的项目和方案有关的会员国授权工作的，

“3.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

“4. 又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拟定其方案时考虑到需要进一步促进它们同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的合作；

“5. 进一步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⁵ A/S-11/14, 附件一。